

#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 2024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南海区报名现场确认安排公告

各有关单位及考生：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24 年 4 月 13、14、20、21 日举行。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3〕5 号）和《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3〕6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南海区报名工作安排，具体公告如下：

### 一、报考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 （一）专业类别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医疗类专业（中级）、护理专业（初级师、中级）、药学类专业（初级士、初级师、中级）、医技类专业（初级士、初级师、中级）。

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资格考试不属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范畴，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资格考试相关消息请关注南海医学会和南海护理学会的通知。

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 4 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 (二) 考试方式及时间

1. 护理学初级(师)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3日	基础知识	上午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下午14:00—16:00
4月14日	专业知识	上午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4:00—16:00

2.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3、14、 20、21日	基础知识	上午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上午10:45—12:15
	专业知识	下午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6:15—17:45

## (三) 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 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 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 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

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自2024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2024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2023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2024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 二、报名工作程序和具体安排

**（一）考生网上预报名（报名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4日）**

本年度佛山考点采取“两网”报名方式：考生除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考生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国网”）预报名外，还须登录“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系统”（以下简称“省网”，网址

wk.gdwsrc.net) 填报报考信息，并上传报考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分别在国网和省网打印《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以下简称《报名申报表》）和《2024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报名审核表》）。

考生须对两网填报信息及省网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清晰度负责。凡未如实填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考试资格或撤销其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从取消报考资格或撤销资格证书之日起 3 年。

## （二）现场确认

考生两网均报名成功后，须按要求准备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由单位考务负责人于规定的时限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为提高现场确认效率，机构分类分时间段办理报考现场确认手续。南海区现场确认工作安排如下：

1. 南海区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月 2 日-12 月 9 日；


2.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直属卫生单位、校医室：12 月 10 日。校医室由区教育局统一收集报名资料后代为办理（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86237085）；

3. 南海区民营医院：12 月 11 日上午。具体时间段请与报名点电话预约，联系电话：86289085。预约后将《2024 年度卫生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登记表》(附件 3) 发到工作邮箱：  
nhygzx@qq.com。

4. 南海区民营诊所、门诊部：12 月 11 日下午-14 日。请单位先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现场确认时间（预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日，预约后考务负责人可加入工作 QQ 群：588315856），再由单位**考务负责人** 1 人统一在预约时间前来确认。

## 2024年南海卫考现场确认时间预约

 报名：12/04 08:00 - 12/12 23:59



长按识别图中小程序码

5. 民营诊所、门诊部预约流程如下：

(1) 报考卫考的考生或考务人员扫描现场确认二维码预约时间。并由本单位考务负责人统一进行现场确认。（每次预约最多可录入 10 位考生信息，如人数较多请另行录入）

(2) 现场确认当天，每单位仅需 1 名考务负责人进入内场。考务负责人需要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与预约登记的信息相符。

(3) 现场确认当天需要提供已预约本单位《卫考报名考生登记表》（附件 3）并现场取号。

(4) 未经预约不能进入内场，需在现场另约时间。

**提醒：**报名现场确认由单位指定**1名考务负责人**统一前往报名点办理。现场不受理未经预约的个人报名确认。考务负责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卫考报名考生登记表》（附件3）按时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现场确认流程见附件4。

#### 6. 受理时间地点：

时间	现场确认单位	地点	备注
12月2日-12月9日	南海区区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医院管理中心（地址：佛平二路82号南海卫健大楼16楼）	
12月10日	南海区区直属卫生单位、校医室（由区教育局统一办理）	区医院管理中心（地址：佛平二路82号南海卫健大楼16楼）	
12月11日上午	南海区民营医院	南海血站献血大楼5楼（地址：南海区长堤路2号）	该时间段需要由机构先预约，机构派1-2人代表按预约时间段来办理现场确认。预约和现场确认流程、所需资料请关注“健康南海”微信公众号的发布，或加入南海卫考沟通QQ群：588315856。
12月11日下午-14日	南海区民营门诊部、民营诊所	南海血站献血大楼5楼（地址：南海区长堤路3号）	
12月15日仅受理已办理现场确认考生的报考材料补充，并需电话预约。南海报名点联系电话：0757-86289085；公立医院报名考生可咨询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请各医疗机构务必按照公告的工作期限及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不予补办，且网上的预报名无效。

### 三、报名材料

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详见2024年卫考报名须提供材料列表（附件7）。

现场确认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核实并加盖审查意见、审核人签名及单位公章，证书(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给考生。

### **(一) 《报名申报表》(国网生成)和《报名审核表》(省网生成)原件**

《报名申报表》和《报名审核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其中，具有多个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按照如下规则选择报考学历/学位：

1. 初次报考(未取得任何卫生专业技术资质的考生)应填写并选择全日制学历/学位信息；

2. 非初次报考(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质的考生)应选择与报考专业匹配的符合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的最高学历/学位(包括非全日制学历/学位)，且所选学历/学位要与对应的毕业时间等信息相一致。

### **(二)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须与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要求：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遗失身份证的须提供临时身份证且在有效期内，将临时身份证及身份办理回执同时复印。2024年4月21日前身份证过期的需提交承诺书(模板见附件8)，承诺自行承担身份证过期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三)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南海区报名承诺书》原件(附件2)**

承诺报名时填报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完备，身份证在 2024 年 4 月 21 日前有效的承诺书，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经确认签字，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 **（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以后续学历报考需提交自士级资格以来的所有毕业证书复印件。对学历或学位有异议的，可要求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国外取得的相关专业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中、英文课程表。考点或报名点对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可要求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高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低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博士学位考生除外)。如用后续学历报名，需要提供首个资格证。复印件须含文字页、照片页、个人信息页和证书编号页。

#### **（六）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须含文字页、编码页、个人信息页、照片页、历次注册页。

#### **（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人员，须按报考条件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八）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



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满 2 年的转岗证明。

(九)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包含诊疗科目核定表, 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或《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十) 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 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

(十一)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在南海区内民营门诊部报考药学、医技类专业的考生需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名点及考点如对报名资格存疑, 可要求考生补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四、报考条件 and 报名须知**

##### **(一) 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报名条件的人员, 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 5。

##### **(二) 报名须知**

1. 原来在外地已参加过考试的考生, 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需在我区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人员, 可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报考。

2. 各单位考生须先经本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中统一报送南海考点进行确认。确认时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统一用 A4 规格纸张，并加盖单位印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章）。报名申报表的工作单位栏所填的单位名称必须是与医疗机构登记名称、单位印章一致的规范名称，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并加盖印章（即要有审核章、审核人签名、公章），未有审核章不予受理。

3.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报名使用的证件类型和证件编号。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3 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3 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 五、考生现场确认之后的工作

（一）考生可在省考区审核结束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报考资格的审核状态。

（二）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国网）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

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执行：初、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75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65元。

（三）考生可于2023年4月1日-21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要求，并按期参加考试。

（四）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上述两证不齐全者或身份证有效期过期者不允许进入考场。

（五）考试成绩一般在考后2个月内公布，考生届时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

（六）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上级不再统一下发成绩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及报名申报表均由报名点负责分发到单位或考生个人（备注：报名申报表须存入个人档案，遗失不予补办），发证通知请关注“健康南海”公众号发布。

## **六、报名点受理、审核报考材料工作要求**

（一）工作人员在接到考生报考材料后，应对照考生省网上传资料即时审核考生有关证件原件，审核完毕后将原件退回给考生本人，留下复印件（须盖审核公章）；初步审核考生报考资格，资格条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对于初步审核通过的考生，在国网和省网同步进行确认，并在国网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单，由考生

本人签名确认，将确认单附在考生报名材料的第二部分（佐证材料）第一页一起装订。

（二）涉及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时间、诊疗科目的，以执业证(有效期内)和医疗许可证(有效期内)为准。

（三）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查考生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考生所有报考材料应一次性提交，报名点现场一次性收齐所有证明材料后方可确认报名。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办人员要在报名申报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处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签名，同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四）每份材料均要求有审核意见和审核人签名；在所有考生报名申报表的右上角，均须注明本报名点代码和编号；各报名点上报材料前，须先在考务管理系统按报考级别分别将考生报名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并打印成花名册；各报名点对于有疑问的材料须单列上报，并在资格审核情况报告说明。

（五）各报名点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应准确掌握考试政策，正确把握报考条件，并认真审核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无误，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确认工作。

（六）在现场确认工作结束后，报名点对于有问题的材料应单列上报，考点和考区会再次对报考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应立即通知考生并退回有关报考材料并删除其网上报名数据。考生所有报考材料应一次性提交，因材料不完整造成考点、考区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七)各报名点应每天进行一次材料核对,确保国网、省网、已确认的纸质材料数量一致。

(八)请提交报名点资格审核情况报告及问题材料汇总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的审核报告》(附件9)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单花名册》(见附件10)。

## 七、其他事项

(一)因考生网上填报个人信息时未留联系电话,请报名点在确认时注意采集考生的联系电话,并提请考生配合,以免耽误报考。

(二)有关本次考试的工作动态,请考生密切关注“健康南海”微信公众号的最新公告。

(三)考试报名咨询电话:0757-68289085。

特此公告。

附件:1.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和  
考试方式

2.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报名承诺书

3.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员登  
记表

4.2024年卫考报考、现场确认流程

5.2024年卫考报名条件

6.报名申报表(国网)、报名审核表(省网)填

报示例

7. 2024 年卫考报名所须提供材料列表
8. 工作经历证明、转岗证明、社区服务机构工作经历证明、承诺书、首次执业时间证明参考样本
9.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审核报告
10.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花名册

佛山市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4 日